

#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关联方承接公司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改造项目，并通过邀请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交易过程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2、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拟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协议中对关联交易种类、定价原则、违约责任等内容的约定合理、有效，能够进一步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李志东

杨丽芳

陈长生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